

目 录 (单月刊)

2016年第4期(总第40期)

2016年5月15日出版

○市政府令	
葫芦岛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170号)	(2)
葫芦岛市民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管理办法 (第171号)	(9)
葫芦岛市旅游业管理办法 (第172号)	(16)
○市政府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山水库八家子河丁家沟拦河导流工程 建设占地和淹没区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的通告 (葫政告字〔2016〕5号)	(2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2016年重点民生工程及 (市本级)重点建设工程奖励办法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6〕57号)	(29)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68号)	(31)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进一步加强全市乡村医生队 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73号)	(39)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马文志

编 委:

付 尧 陈洪才

张东生

编 辑:

王立东 杨振余

张海智 陈立群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15号417室

邮 编: 125000

电 话: (0429) 3114944

传 真: (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0 号

现将《葫芦岛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6 年 4 月 18 日

葫芦岛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及《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葫芦岛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一切合法和非法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主体责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责任，资金投入责任，设备设施保障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的制定责任，安全教育培训责任，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的责任，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

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五) 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经费，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六)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七)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八)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九)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十)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 (一)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队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
- (二) 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 (三) 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四)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岗位人员责任范围；
- (五)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和建议，研究当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六)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 (七) 负责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
- (八)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每年向下属单位分解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并逐级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 (九) 监督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负责与有关单位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保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层层落实责任；
- (十) 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纠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十二) 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月”、“法制宣传月”等活动，采用发放手册、光盘、宣传单、电子屏播放等方式，进车间班组宣传安全知识，增强全员安全意识；

(十三)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 加强监督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

(十五) 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十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安委会由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工会代表组成。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落实，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宜。安委会主任由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立安委会，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在本单位经营决策机构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一)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二) 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建议；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当如实记录；

(四)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 组织、指导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并向本单位提出奖惩建议；

(六)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组织整改；

(七) 根据经营决策机构的安排，向下属单位发出警示通报，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

(八)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每年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考核。

第十条 安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经营生产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7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人员 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以下统称聘用单位）应当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以及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作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当计入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数。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管理：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

（二）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

（三）参与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参与或者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四）负责落实生产经营决策机构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及时向决策机构提出安全工作对策建议；

（五）负责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1. 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宣传工作。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安全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程、隐患识别、应急处置逃生等安全知识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法制宣传月”宣传活动，集中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

2. 负责协调媒体宣传工作。宣传各级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及落实情况，聘请安全监督员，对非法、违法和违规行为、隐患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等进行监督和曝光。

3. 负责新媒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申办运行单位安全微信公众号，传播安全信息。

（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组织工作，组织制定教育培训大纲，指导教育培训内容，保证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七）监督检查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工作；

1. 负责对有关单位安全检查工作。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案》。对每个生产环节、每台生产设备进行会诊式排查和检查，检查结果向有关单位反馈，要明确整改的内容、措施、时限，按期复查，要形成“闭环式”

检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2. 负责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专项整治活动，存在非法、违法和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从重处罚。

3. 检查工作时间和频次。按照制定的《年度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计划》进行检查。

(八) 创新安全检查模式，可聘请专家或购买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服务，参与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加入《葫芦岛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电子平台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和隐患排查智能化；

(九) 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以建立安全风险清单、管控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方案清单为核心，以安全教育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班组达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建立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或换岗的从业人员、劳务人员和实习生进行定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岗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技能，了解事故应急措施，知悉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及时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在岗人员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活动，教育培训情况应当记录备查。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生产经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责。未明确职责的，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从业人员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六条 应当保障从业人员的紧急避险权、受教育培训权、保险外索赔权。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挤占挪用，并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支出；
-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出，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应急演练支出；
-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四) 安全生产评估检查、专家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九) 参加社会工伤保险支出；
- (十)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技术进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并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及时淘汰陈旧落后及安全保障能力下降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禁止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

- (一) 煤矿、非煤矿山按照有关规定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
- (二) 采用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置自动控制装置，完成自动化控制改造；
- (三) 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 (四) 三等以上尾矿库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
- (五) 桥式起重机安装准确定位装置、起重机吊钩上下限位安全保护装置和压力机滑块防坠落装置；
- (六) 冶金企业在煤气危险区域，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 (七) 各类机动渔船安装防撞自动识别系统；
- (八) 生产经营单位积极采用互联网隐患排查电子平台系统及其它互联网+技术；
- (九)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采用新媒体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
- (十)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和安全中介机构服务；

(十一)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配置的安全技术装备、装置。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生活和储存区域之间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和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周边居民区及其他社会公共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危险因素较大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并根据生产经营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

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记录在案。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当经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验收。劳动防护用品的保管、发放、报废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因素，并定期检测、评价。

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建立单位负责人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1 号

现将《葫芦岛市民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管理办法》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6 年 4 月 21 日

葫芦岛市民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民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的管理，促使其正确履行义务，确保气瓶安全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气瓶充装许可规则》和《辽宁省气瓶充装许可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葫芦岛市行政区域内的民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民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安全监察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受理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区）、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湾中央商务区和觉华岛旅游度假区区域内的民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以下简称充装单位）的申请，组织对充装单位进行充装许可、换证审查及日常监察工作。

县级（含县级市、区，下同）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具体受理本行政区

域内充装单位的申请，组织对充装单位进行充装许可、换证审查及日常监察工作。

第四条 从事民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的单位必须取得市、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应充装活动。

第五条 《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充装单位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换证手续。逾期未提出换证申请或未被批准换证的，有效期满后原许可证自行失效，不得继续从事气瓶充装工作。

第二章 充装单位条件、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充装单位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法定资格；
- (二) 取得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 (三) 有与气瓶充装相适应的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
- (四) 有与充装介质种类相适应的充装设施、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安全设施；
- (五) 具有一定的气体储存能力和足够数量的自有产权气瓶。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不小于50m³（不含残液罐），且储罐不少于2台，自有产权气瓶数量符合相关要求；
- (六)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紧急处理措施，并且能够有效运转和执行；
- (七) 充装活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保证充装工作质量；
- (八) 能够对气瓶使用者安全使用气瓶进行指导和提供服务。

第七条 充装单位应根据规模配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至少应有1名以上掌握本专业知识且具有相应职称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经培训的具有本专业知识的质量管理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

充装前检查人员、充装人员、充装后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充装操作人员）的数量应与充装能力相适应，且每工班不能少于3人。充装操作人员应相对固定。

管理人员和充装操作人员必须经市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机构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 充装单位的场地、建筑、设备、安全设施应符合《永久气体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17264）、《液化气体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17265）、《溶解乙炔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17266）、《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17267）。

充装单位应实现气瓶登记档案微机管理，采用全省统一的气瓶安全监察管理系统，具有上传数据的能力，并逐步完成充装控制系统建设，应用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

带班考勤档案。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修改和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1次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不具备建立专业应急救援组织条件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和物资。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及交通运输工具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并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规定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伤以下事故的，其下属单位负责人向上一级作出书面检查。发生死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向当地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第三十五条 对安全隐患未能按期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并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照。

各级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法追究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

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政府组织的评先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葫芦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实现信息化管理。

第九条 充装单位应根据有关法规、规章及质量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质量管理手册，建立气瓶充装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由组织系统、控制系统组成，并附有相应的图、表、卡。

充装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规章制度。至少应包括：各类人员（机构）岗位责任制；气瓶充装管理、采购管理、气瓶储存保管、设备仪器仪表管理、档案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安全防火、接受安全监察机构监督等制度；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充装单位应具备各种安全技术操作（工艺）规程。至少应包括：气瓶充装、充装前检查、充装后检查工艺规程，主要设备、气体分析（必要时）等操作规程。

充装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必须符合《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14193）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充装单位应具备与气瓶充装相适应的法规、规章、标准等技术资料。

第十条 充装单位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 （一）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并对气瓶的安全负责；
- （二）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规程的规定，负责做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和充装记录工作，并对气瓶的充装安全性负责；
- （三）负责对充装操作人员进行有关气体性质、气瓶的基础知识、潜在危险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的培训；
- （四）负责气瓶的维护、保养和颜色标志的涂敷工作；
- （五）负责向气体使用者宣传安全使用知识和危险性警示规定，并在所充装的气瓶上粘贴统一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
- （六）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七）负责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安全附件、计量仪器仪表的定期报检、送检工作；
- （八）负责气瓶的送检工作。每年制定气瓶检验计划送市、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及气瓶检验单位备案，将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送交气瓶检验单位检验；
- （九）负责将报废的气瓶送专业机构报废处理；
- （十）对所属的或与其签订供气协议的瓶装气体经销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
- （十一）使用气瓶档案微机管理系统，按规定要求定期向市、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气瓶充装的有关信息；
- （十二）建立销售服务网络，向社会公布销售服务电话；
- （十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气瓶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章 充装许可证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气瓶充装许可证办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发证。

第十二条 申请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填写《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并附以下相关材料（各一份），报所在地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证明（复印件）；

（二）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气瓶使用登记表；

（四）质量管理手册。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区）、龙湾中央商务区和觉华岛旅游度假区区域内的，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市、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在收到申请单位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在申请书上签署正式受理意见；不予受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市、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申请单位应及时约请鉴定评审机构开展现场鉴定评审工作。

鉴定评审组由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或专家组成，一般不超过5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对现场鉴定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鉴定评审内容按照《辽宁省气瓶充装许可办法》的要求开展。

鉴定评审组应在完成审查评定工作后30日内，提交《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鉴定评审意见分为三种：

（一）具备条件。关键项合格，一般项存在的不合格项通过采取措施可以立即得到纠正的为具备条件，可报发证机关审核；

（二）基本具备条件。关键项合格，一般项存在的个别不合格项比较严重、经过整改在1个月内能达到要求的为基本具备条件。整改完成经鉴定评审组派员复查确认后，可报发证机关审核；

（三）不具备条件。关键项存在不合格或一般项存在严重问题，1个月内不能整改完成的为不具备条件。对不具备条件的，鉴定评审组应在备忘录中详细说明不具备条件原因，并立即上报发证机关审核。充装单位在此期间应立即停止气瓶充装工作。不具备条件的充装单位整改合格后可重新进行申请。

第十六条 市、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对鉴定评审组提交的《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项审批工作，颁发《气瓶充装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不许可通知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充装单位应当在批准的充装范围内从事气瓶充装工作，不得超范围充装。

充装单位不得转让、买卖、出租、出借、伪造或者涂改气瓶充装许可证。

第十八条 充装单位发生单位更名、产权变更、门牌号码变更等情况，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发证机关根据充装单位申请中的变更具体内容，做出许可或者进行必要的检查后许可等决定，并通知充装单位。

充装单位需要变更充装范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按照《辽宁省气瓶充装许可办法》规定，符合要求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对自有产权和托管气瓶进行建档、办理使用登记，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气瓶进行充装安全管理。

气瓶建档登记的内容按照《气瓶充装许可规则》执行。

第二十条 鼓励充装单位实行连锁经营或者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对自有产权气瓶数量超过一定规模的充装单位，发证机关可以制定相应优惠政策予以支持。

连锁经营或者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充装单位，如需对自有气瓶增加统一颜色标识，可将颜色标识方案报发证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每年应当对本辖区内的气瓶充装单位至少进行 1 次年度监督检查。内容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规则》的要求进行。

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充装单位应在 20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气瓶充装许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2 号

《葫芦岛市旅游业管理办法》业经 2016 年 3 月 17 日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6 年 4 月 22 日

葫芦岛市旅游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全市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辽宁省旅游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葫芦岛市行政区域内的及在葫芦岛市行政区域内组织到其他区域的旅游活动以及与旅游活动相关的经营服务、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葫芦岛市旅游业的发展，按照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市场运作、协调发展的原则，依法合理利用旅游资源，突出海滨海岛、历史文化、自然生态、红色旅游等休闲度假旅游特色。

第四条 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资金，用于旅游业的规划编制、宣传推介、人才培养、基础设施建设等，并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旅游业发展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

第六条 市、县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旅游业的管理、服务、指导、监督等有关工作。

发展改革、民族事务、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农业、林业、海洋渔业、服务业、文化、工商、质监、新闻出版广电、体育、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旅游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开展行业培训和交流、组织市场拓展、参与旅游促销、发布市场信息、推介旅游产品，维护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可以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建议。

第二章 规划与促进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

第九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旅游业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
- (二) 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目标、实施步骤及标准；
- (三) 旅游产品开发的方向、特色与主要内容，重点旅游项目及开发建设的规模、时序；
- (四)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质量等旅游市场培育的主要措施；
- (五) 旅游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标准及促进措施。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和本地旅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特色旅游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第十一条 成立葫芦岛市旅游规划委员会，由市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成员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组成。

市旅游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定全市旅游规划和重大旅游项目建设规划。
 1. 审议和审定全市旅游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2. 审定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和有关单位上报的旅游相关规划；
 3. 审定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特色旅游小镇、主题公园等开发规划和总体规划；
 4. 审定全市与旅游直接相关的重大专项规划；
 5. 审定重大旅游项目规划（含规划选址和规划设计方案）。
- (二) 督促检查旅游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项目规划和旅游资源开发规划的实施。
- (三) 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旅游景区和度假区、重大旅游建设项目、重要旅游资源开发规划的编制、论证和衔接工作。

第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开发智慧旅游项目，组织建立旅游宣传促销网络，

开展旅游形象宣传、旅游产品推介活动，开拓国内外旅游客源市场。

第十三条 建设智慧旅游项目，应设立旅游政务、资讯、体验和应用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旅游、交通、服务业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

第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并开展具有本地特色的博览、节庆、会展、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等活动，促进本地旅游品牌及重点旅游线路的推广。

第十六条 旅游、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景区、酒店等旅游企业在景区主要路口、车站等合适位置，设立广告宣传牌。

第十七条 鼓励部门、企（事）业单位，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公共媒体开设旅游栏目，进行旅游形象、品牌宣传。

第十八条 鼓励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AAA级以上景区，为游客提供旅游宣传手册、景区分布图、旅游交通图等相关旅游资料服务。

第三章 资源保护与开发

第十九条 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及旅游专项规划，并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

第二十条 旅游资源开发，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进行利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符合资源、生态保护和文物安全的要求，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并考虑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利用民族文化、历史建筑等人文资源开展旅游经营的，应当保持其民族特色、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发展温泉旅游、沟域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海洋海岛旅游、生态旅游、研学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等特色旅游产品。

第二十三条 鼓励开发海洋观光、游艇、帆船、垂钓等旅游产品和利用海水浴场、沙滩、温泉等发展特色旅游产品。

第二十四条 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业、国土资源、海洋、林业、水利及文化等部门应当支持、指导利用相关资源开展旅游活动。

第二十五条 涉及旅游的海滨浴场出租或承包、文物古迹及景区周边经营食宿或停车场、滨海公路及沿海观光带一线的娱乐等经营项目，未经市旅游规划委员会审定的，相关部门不得予以审批。

第四章 权益保障与经营

第二十六条 取得质量等级称谓的饭店、景区、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应当如实使用质量等级称谓，并按照相应的等级标准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景区以及其他纳入旅游统计的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向旅游主管部门报送旅游统计资料。

第二十八条 鼓励旅游经营者建立和完善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旅游信息发布、查询、预订等服务，旅游经营者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及时、准确。

第二十九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旅游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签订旅游合同时，鼓励旅行社使用旅游、工商部门制定的规范合同文本。

第三十三条 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旅行社、旅游者的基本信息；
- (二) 旅游行程安排；
- (三) 旅游团成团的最低人数；
- (四) 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 (五)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六)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七) 旅游费用及其缴纳的期限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的方式；
- (九)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旅游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旅游产品和服务；
- (二) 知悉旅游经营者所提供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
- (三) 要求旅游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 (四) 拒绝强制交易行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
- (五)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受到尊重；
- (六) 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或者受到侵害时，请求救助、保护或者依法获得赔偿；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旅游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社会公德和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 (二) 尊重旅游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 (三) 爱护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不得在景区或者设施上乱刻、涂污等；
- (四) 遵守公共秩序、保护景区的环境卫生，不得乱扔垃圾、大声喧哗、随地吐痰和便溺；
- (五) 听从旅行社、导游、领队的安全提示，服从安全要求，配合导游的正常工作；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自主经营，自愿加入行业组织；
- (二) 拒绝没有合法依据的收费、摊派、检查、评比或者被要求提供无偿服务等；
- (三) 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违法或者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以及有可能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四) 依法开展经营业务不受地域限制；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禁止旅游经营者实施下列行为：

- (一) 未经许可或者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旅游经营业务；
- (二) 假冒其他旅游经营者的注册商标、质量认证标志，或者擅自使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称；
- (三) 以零负团费等形式招揽游客进行不正当竞争；
- (四) 业务往来中，账外给付佣金或者收受回扣；
- (五) 串通、哄抬旅游服务价格或者实施价格欺诈；
- (六) 发布虚假旅游广告或者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旅游服务信息；
- (七) 诱骗、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 (八) 未依法与聘用的专职导游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 (九) 向旅游者索取包价旅游合同以外的费用；
- (十) 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转团、并团，或者强行滞留旅游团队，在旅途中甩团、甩客；
- (十一) 擅自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旅游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或者降低旅游服务质量标准；
- (十二) 未经旅游者同意为其拍摄照片或者泄露其私人信息；
- (十三) 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餐饮服务；
- (十四) 安排参观或者参与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含有民族、种族、宗教、地域、性别和身体发育等歧视，以及涉及淫秽色情、邪教、赌博和教唆吸毒的项目或者

活动；

(十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范围以及旅游产品的名称、标识、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信息，对旅游者的咨询作出真实、明确的解答。

第三十九条 严厉打击背离价值规律，低于经营成本，以不实价格招揽游客，以不实宣传诱导消费，以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的“不合理低价”行为。以下行为之一，可被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一) 旅行社的旅游产品价格低于当地旅游部门或旅游行业协会公布的诚信旅游指导价 30%以上的；

(二) 组团社将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不向地接社支付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 地接社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

(四)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其他“不合理低价”行为。

第四十条 以下行为之一，可被认定为旅行社、导游存在欺诈、强制购物：

(一)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安排购物的；

(二) 旅行社、导游领队对旅游者进行人身威胁、恐吓等行为强迫旅游者购物的；

(三) 旅行社、导游领队安排的购物场所属于非法营业或未向社会公众开放的；

(四) 旅行社、导游领队安排的购物场所销售商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五) 旅行社、导游领队明知或应知安排的购物场所的经营者有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记录的；

(六) 旅行社、导游领队收取购物场所经营者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七) 购物场所经营者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八)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旅行社、导游领队及购物场所经营者通过安排购物损害旅游者正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

第四十二条 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领队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

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第四十三条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第四十四条 景区应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其它服务收费项目及价格、特殊群体优惠范围及标准，旅游咨询、救援、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旅游景区票价调整应当提前六个月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景区内有多处景观或者游览项目的，应当分别设置单项门票和价格低于单项门票价格总和的联票、套票，并向旅游者公示，由旅游者自主选择购买，不得强行出售联票、套票，或者以有偿搭配其他产品、服务的方式售票。

第四十六条 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按照质量和服务标准、设施质量等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五章 安全与监管

第四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加强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八条 旅游监督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原则。在市、县旅游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下，会同公安、工商、质监、交通、物价、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

第四十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其职责，对下列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 (一) 旅行社的资质和导游、领队人员的资格；
- (二) 旅行社旅游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三) 旅行社出团行程单的执行；
- (四) 旅行社有关信息的报送；
- (五) 景区最大承载量控制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
- (六) 宾馆、饭店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
- (七) 有关旅游经营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第五十一条 涉及旅游检查、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第五十二条 旅游主管部门要注重将惩戒约束和教育引导相结合，通过旅游法律、

法规及规章的宣传，引导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与市场规则。对具有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的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检查、暗访、责令整改等措施，实施有效监管。

第五十三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完善旅游诚信记录，实行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信息公示，及时向社会公布诚信和违规企业及个人名单。

第五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員，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转。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对旅游中可能发生的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明确警示，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五十六条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指定专门安全管理人員，定期进行设备、设施安全检测，作好检查记录，自觉接受旅游、质监等部门的安全检查。

第五十七条 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避险、救助措施，并立即向当地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旅游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八条 旅游景区应当设置符合规定的地域界限标识、游览导向标识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识，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安排专人负责安全巡查。

第五十九条 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娱乐、购物、游览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

第六十条 旅游者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避免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第六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

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按照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指南（试行）》（旅质监发〔2013〕8号）的要求，建立并利用政府服务热线、电子信箱等网络平台及旅游投诉电话，形成完善的旅游投诉处理机制，接到投诉后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六十二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处理旅游投诉，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促使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第六十三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双方协商；
-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 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四条 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并书面告知投诉者; 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 受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受移送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并书面告知投诉者; 涉及多个部门的投诉,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一协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有关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并书面告知投诉者。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旅游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六条 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 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七条 旅行社未经许可从事旅游经营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辽宁省旅游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五千元罚款。

旅行社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旅游经营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辽宁省旅游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一万元罚款。

第六十八条 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依据《辽宁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五千元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一) 以零负团费等形式招揽游客进行不正当竞争;

- (二) 业务往来中，账外给付佣金或者收受回扣；
- (三) 诱骗、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旅行社被认定具有“欺骗、强制旅游购物”情形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旅行社发布虚假旅游广告或者向旅游者提供虚假旅游服务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据《辽宁省旅游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第七十一条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二条 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依据《辽宁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一) 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转团、并团，或者强行滞留旅游团队，在旅途中甩团、甩客；

(二) 擅自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旅游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或者降低旅游服务质量标准。

第七十三条 旅行社被认定具有“不合理低价”情形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七十四条 旅行社安排参观或者参与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含有民族、种族、宗教、地域、性别和身体发育等歧视，以及涉及淫秽色情、邪教、赌博和教唆吸毒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依据《辽宁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七十五条 导游、领队违法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七十六条 导游、领队违法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规定，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领队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第七十八条 景区违反本办法规定，强行出售联票、套票或有偿搭售产品、服务，擅自提高门票或者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或者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对旅游经营者、旅游从业人员及旅游者违法违规信息，记入旅游诚信记录，并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进行公示。

第八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据《辽宁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违反旅游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 (二) 对旅游者的投诉举报未及时受理或者不按规定处理；
- (三) 实施旅游行业、地区垄断或者为旅游行业、地区垄断行为提供保护；
- (四) 对旅游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不良后果；
- (五) 向旅游经营者摊派各种费用，或者参与旅游经营活动，收受旅游经营者财物；
- (六) 干涉旅游经营者自主经营活动；
- (七)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葫芦岛市旅游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9号）同时废止。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6〕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山水库八家子河丁家沟拦河导流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的通告

青山水库八家子河丁家沟拦河导流工程是我市拟建的重要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目前工程前期各项工作全面开展。为确保工程顺利建设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青山水库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八家子河丁家沟拦河导流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涉及八家子经济开发区八家子村和鹿叫村，绥中县宽邦镇杨树村。

二、八家子河丁家沟拦河导流工程所涉及的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停止在八家子河丁家沟拦河导流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批建各种基础设施（包括乡镇企业和民用住宅）；不得发放营业执照、房照、采砂许可证等证照；禁止架设、铺设输变电线路和增加变电设施；禁止开设通讯设施和修建各类水利工程。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八家子河丁家沟拦河导流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内的土地；不得擅自改变承包地的用途；不得非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八家子河丁家沟拦河导流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严禁新

改扩建房屋、蔬菜大棚以及栽树、打井等行为。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八家子河丁家沟拦河导流工程所涉及的县（市）、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应责令立即停止、限期改正，并及时报请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因违反本通告而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主体自行承担。

五、八家子河丁家沟拦河导流工程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法，切实承担起管理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0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5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葫芦岛市2016年重点民生工程及（市本级） 重点建设工程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2016年重点民生工程及（市本级）重点建设工程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

葫芦岛市2016年重点民生工程及（市本级） 重点建设工程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201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十大民生工程、30件民生实事”及市政府主导的“12项重点建设工程”（以下统称2016年重点工程），确保2016年重点工程建设任务圆满完成，市政府决定对在2016年重点工程建设中取得优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2016年重点工程建设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及相关人员（详见《葫芦岛市2016年重点民生工程及（市本级）重点建设工程考评实施方案》）。

第二章 奖项的设立和评定程序

第三条 2016年重点工程奖项共分为七项：

- (一) “群众最满意民生实事” 10件，每件奖励10万元；
- (二) “最佳重点建设工程” 3项，每项奖励10万元；
- (三) “重点民生工程优秀责任单位” 5家，每家奖励10万元；
- (四) “重点建设工程优秀责任单位” 3家，每家奖励10万元；
- (五) “重点民生及重点建设工程优秀配合单位” 10家，每家奖励5万元；
- (六) “重点民生及重点建设工程先进个人” 20名，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授予二等功、三等功、嘉奖，其中二等功4人，三等功6人，嘉奖10人；
- (七) “重点民生及重点建设工程优秀监督员” 20名，参照《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二等功（3000元/人）、三等功（1500元/人）、嘉奖（800元/人）的奖励标准分别予以奖励，其中二等功标准4人，三等功标准6人，嘉奖标准10人。

第四条 由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项目办、市财政局、市直机关工委、市绩效办、市安委办等部门组成2016年重点工程考评协调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小组），对各奖项制定具体考评办法。

第五条 被考评对象根据拟申请奖项向考评协调小组报送申报材料，考评协调小组按照《葫芦岛市2016年重点民生工程及（市本级）重点建设工程考评实施方案》和具体考评办法进行审核评定。

第六条 考评协调小组形成奖励名单后，会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下达奖励资金。其中，对单位的奖励资金用于补助2016年重点工程推进工作经费。

第三章 奖励的监督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评协调小组撤销奖励：

- (一) 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严重错误，骗取奖励的；
-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奖励程序的；
- (三) 获得荣誉称号后，个人受到开除处分、刑事处罚的，集体严重违法违纪、影响恶劣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对在2016年重点工程奖励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奖励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2016年重点工程考评协调小组负责解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68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葫芦岛市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3日

葫芦岛市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减轻地质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危害，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2〕30号），结合我市2016年汛前地质灾害排查结果及气候预测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概况

全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根据以往

调查和今年排查情况，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 258 处，其中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98 处（崩塌 30 处、滑坡 6 处、泥石流 8 处、地面塌陷 46 处、地裂缝 8 处）。崩塌主要分布于兴城市、龙港区、绥中县；滑坡、泥石流主要分布于建昌县、连山区；地面塌陷、地裂缝主要分布于建昌县、连山区、南票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等矿区。

2015 年，我市全年发生小型地质灾害 3 次（小型地面塌陷 3 次），其主要诱因是强降雨。因监测预警等防灾措施到位，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经济损失。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全年气候趋势预测。

根据省气象部门 2016 年度短期气候趋势预测，预计 2016 年（3-11 月）全省降水总趋势较常年（631 毫米）偏少 1 成左右，葫芦岛地区可能发生阶段性春旱、夏旱。预计，降水量春季（3-5 月）较常年偏少 1-2 成；夏季（6-8 月）较常年偏少 1-2 成；秋季（9-11 月）较常年偏少 1 成。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初步预测 2016 年我市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危害程度和造成损失与常年相比基本相当。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和分布空间也与常年基本一致。但人类工程活动引起的地质灾害预计比常年有所增加，造成的损失可能增大。

预计汛期（6-8 月）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接近常年或偏少，但是台风和强降雨期间，可能引发群发型突发性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非汛期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接近常年。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地区。

我市地质灾害预防的重点区域为已划定的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人口密集工程活动强烈区、采矿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区。

1. 山地丘陵区，以防范崩塌、滑坡、泥石流为重点的防治区域。崩塌主要有建昌县徐杖子天桥，兴城市首山公园的自然陡坡，龙港区望海寺、夹山海岸，觉华岛怪石滩——九顶洞陡坡，南票区青云寺陡坡等；滑坡有建昌县石佛乡西沟叉、杨树湾乡洞子沟、老虎头等；泥石流有建昌县老岭北沟、三道盘、小安等。

2. 建设工程区，以防范人类工程活动诱发的崩塌、泥石流为重点的防治区域。崩塌有葫六线、寺钢线公路切坡，龙港区新港码头；泥石流有建昌县大石沟、石门沟矿山排岩场等。

3. 井工开采区，以防范地面塌（沉）陷、地裂缝为重点的防治区域。建昌县有冰沟、谷杖子、八家子矿区的地面塌陷；连山区有钢屯镇兰家沟、杨郊乡上边村及松南村的地面塌陷；南票区有蛤蟆山、三家子、富隆山、大窑沟、邱皮沟等矿区的地面塌

陷以及虹螺岬镇大岭村的岩溶塌陷等。

4.地质灾害可能威胁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旅游景区(点)、村镇和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以及公路和铁路沿线,也是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段。

(二)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汛期(6-8月)是我市地质灾害多发期,特别是7月下旬至8月上旬,为重点防范期。汛期内日降雨量大于50mm或累计过程降雨量大于100mm的时段是重点防范期中的防范重点,重点防范群发型泥石流、滑坡、崩塌地质灾害。其中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局地强降雨的时段是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时段。

非汛期,特别注意冻融期(3-4月)和4-5月份出现的单点暴雨情况以及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突发性地质灾害,也作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分部门负责。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开发区(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并逐级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各地区要将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的乡镇(街道)、单位及监测人员,层层签订责任书。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交通、水利、住建、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要真正做到领导到位、任务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全面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 编制年度防治方案,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各地区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同级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在总结去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今年排查情况的基础上,编制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确定本地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防治区域,制定具体防灾措施。同时,要及时修订完善本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乡镇(街道)和矿山企业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三)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组织一次以上应急演练,全市组织一次市级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检验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切实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在应急演练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总结评

估工作。

（四）坚持地质灾害“三查”制度。

各地区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在汛前，要对本地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了解基本情况和潜在危害，提出防治措施；在汛期，要对重点地区、危险区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了解基本情况、潜在危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在汛后，要进行核查，了解防治措施完成情况及新发生地质灾害的情况和数量，以及造成的损失情况等。

各地区要于4月底前完成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并将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情况书面报送报市国土资源局。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市政府在汛期将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查，市国土资源局将于6月初对各地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五）坚持汛期值班制度。

汛期内，各地区要实行24小时值班，若逢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要实行双人值班、领导带班，保证人员不缺岗，通信畅通。要及时接收各地雨情、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并按规定报告、转达、处理。对安排汛期24小时值班的单位，值班电话及传真应抄报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汛期值班电话作为地质灾害报警电话应向社会公布。

（六）坚持预报预警制度。

市国土资源局与市气象局继续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分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geq 三级时，通过广播电视、传真、手机信息等手段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各地区接到本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依照防灾责任制的规定，逐级将有关信息迅速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区域内的村（居）民。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三级时，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部门24小时值班，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乡（镇、街）、村（居）防灾责任人应适时组织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进行巡查；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应加强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应立即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采取防灾避险措施。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二级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24小时值班，随时做好抢险救灾工作；乡（镇、街）、村（居）防灾责任人组织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进行巡查；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应加强隐患点和危险区域的监测和防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适时组织群众转移避让。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一级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24小时值班室值班，领导带班，并组织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县（市）区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抢

险救灾指挥系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受威胁的群众转移，并对其它区域进行巡查和防范，派出应急小分队或者包村干部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

（七）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园区）、乡镇（街道）和矿山企业要成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抢险工作机制。要组织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区在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各项抢险救灾工作。对出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区域或地段，及时划定危险区并予以公告，在危险区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迅速组织受威胁人员紧急转移，避灾疏散，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发生中型以上突发性地质灾害时，启动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土资源部门会同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立即派出专家组开展应急调查，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民政、卫生计生、服务业、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应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药品供应、社会治安工作；气象部门应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通信、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保证地质灾害应急通信畅通和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运送。

（八）坚持地质灾害防治报告制度。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提出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九）重视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形势的严峻性，切实做好非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高度关注春季冻融期和非汛期局地强降雨时段可能诱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切实强化各项防灾措施的落实；进一步做好非汛期值班及信息报送工作，特别在节假日期间，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值守，保证防灾信息畅通，灾情、险情速报及时，应急处置到位。在非汛期排查工作应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要隐患点的排查力度，力求做到隐患早发现、早消除。

五、深入推进四个体系建设工作

（一）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

积极配合省国土资源厅开展好1:5万地质灾害详查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汛前排

查、汛中巡查工作；筹划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工作，拟选择对威胁城镇、学校、集市和村庄等人口密集区域的大型隐患点进行详细勘查。

(二) 不断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完善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各县（市）区于5月底前编制完成本地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强化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不断改进预警方法和预警方式，提高全市预警服务质量。

(三) 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体系。

加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建设，保障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区国土资源部门要确定专业技能过硬的应急技术支撑单位和应急人员。保障应急装备齐全可靠，要确定专用应急车辆，保证车辆行驶正常。

(四) 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根据搬迁避让调查成果，实施省确定的我市地质灾害危险区搬迁避让工作；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力度，实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的综合治理；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招标投标制度，规范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环节，切实提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加强全市“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在已有3个县（市）区完成“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工作，极大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力；加强国土资源部门各级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国土资源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责，提高防治管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

- 附件：1. 葫芦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葫芦岛市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表

葫芦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于学利 副市长
副组长：郑守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正非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王忠平 市水利局局长
鲍玉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王忠志 市交通局工会主席
赵祖石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晓军 兴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袁 玲 绥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高庆伟 建昌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杨洪波 连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 玮 龙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方树轶 南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付 越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琚荣兴 觉华岛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赵祖石兼任。电话：3126653,3100159 (传真)。

葫芦岛市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表

单位	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			县(市)区局分管领导			联系人			值班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兴城市	刘晓军	副市长	13358837111	张福贵	副局长	15142863111	亢朝刚	科长	15040931777	5120070
绥中县	袁玲	副县长	13942996875	彭炳文	副局长	13998993456	康忠清	科长	13998929166	2356030
建昌县	高庆伟	副县长	13898952001	古守云	副局长	13998976658	田贵学	股长	15809878008	7125705
连山区	杨洪波	副区长	13704299968	陈晓东	副局长	13700193629	王俊伟	股长	13358820002	3326323 (白) 3326335 (夜)
龙港区	陈玮	副区长	15942997777	佟海滨	局长	15942969255	陈亮	副股长	13504220002	2198477
南票区	方树轶	副区长	13898935555	于晓波	副局长	13709890883	张宁	股长	13470600067	4192309
杨家杖子 开发区	付越	副主任	13019997656	岳东森	局长	13842967999	刘永	科员	15566765599	6880177
觉华岛	琚荣兴	副主任	13709891277	王秀红	局长	13898295001	李晖斌	科员	18842913990	5659012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赵祖石：13942913737

办公电话：3126653

联系人及电话：高树华：13898960085

办公电话：3110501

栗海云：15104296668

办公电话：3100159 (传真)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7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进一步加强全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进一步加强全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6日

葫芦岛市进一步加强全市乡村 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31号），充分发挥乡村医生作为农村居民健康“守护人”的积极作用，切实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保障农村居民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要求。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从我市市情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长远建设出发，改革乡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偿、养老和培养培训政策，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稳定、充实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推进乡村医生执业化进程，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 主要目标。通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力争使全市乡村医生总体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乡村医生合理待遇得到切实保障，基本建成一支数量合理、素质较高、适应需要、具备较强岗位胜任力并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队伍，建立和实施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更好保障农村居民享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明确乡村医生职责任务

(三) 明确乡村医生职责。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下同）主要负责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参与或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使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和中医药方法为农村居民提供疾病的初步诊查和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诊疗，对危急重症病人的初步现场急救和及时转诊服务；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以及协助新农合筹资等工作，并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列在首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四) 合理配备乡村医生。随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深入开展和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的逐步建立，各地区要综合考虑本地区服务人口、服务现状和预期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 1 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乡镇卫生院所在行政村原则上可不配备乡村医生。

通过开展乡村医生培训项目、探索实施针对乡村医生的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助理全科医生系统培训、启动新一轮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工作，加强对乡村全科医生的培养，全面实现全省每万名城乡居民有 3 名全科医生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乡村医生管理

(五) 严格乡村医生执业准入。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已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的乡村医生，按照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并在村卫生室执业。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

派驻具有相应资格医师到村卫生室执业。对已取得农村医学中等专业学历的毕业生，但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可申请执业注册，经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后，准予执业注册，进入村卫生室执业。（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六）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每个行政村须确定一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所用药物由所在乡镇的乡镇卫生院负责网上采购，全部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实行零差率销售。（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七）规范乡村医生业务管理。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执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乡村医生应严格执行诊疗规范、操作规程等技术规范，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积极推进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建设、人员、业务、药械、财务、绩效考核实行统一管理，推进和落实医疗责任保险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八）规范开展乡村医生考核。在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统一组织下，由乡镇卫生院定期对乡村医生开展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情况，乡村医生学习培训情况以及医德医风等情况。考核结果在所在行政村公示，并作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和享受财政补助的主要依据。建立乡村医生基本信息电子档案，记录乡村医生执业资质、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情况。（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四、优化乡村医生学历结构

（九）加强继续教育。按照《全国乡村医生教育规划（2011—2020年）》要求，切实加强乡村医生教育和培养工作。各地区结合实际，以提升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水平为目的，制定乡村医生继续教育规划，力争使继续医学教育覆盖至所有乡村医生。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进入中、高等医学（卫生）院校（含中医药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提高整体学历层次。对于按规定参加学历教育并取得医学相应学历的在岗乡村医生，对其学费可予以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十）实施订单定向培养。制定实施全市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方案，在我省医学高等院校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临床医学专业大专学历的免费培养工作。定向培养的学生接受为期3年的免费临床医学专科教育，免费医学生要与定向县的卫生计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一定年限的服务协议，毕业后通过招聘考试，面向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从事全科医疗工作，并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全科助理医生培训。免费医学生主要招收农村生源。县（市）区卫生计生部

门要在进修培训、职称培训等方面予以倾斜。

对于部分乡村医生紧缺地区，各地区可探索3年制中、高职或专科层次免费医学学生培养工作，力争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培养74名中专、大专学历医学生充实到村卫生室。（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提高乡村医生岗位吸引力

（十一）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在同等条件下，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进一步吸引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进一步推动各地区结合实际开展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聘用具有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委办，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规范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乡村医生岗位培训计划，由当地县（市）区医院或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组织实施。确保在岗的乡村医生每年接受不少于2次的免费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组织本地区乡村医生每5年免费参加至少一次脱产进修，每次时间不少于1个月，进修地点以县（市）区医院为主，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作为补充。推荐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优秀乡村医生赴省、市级医院接受免费培训。继续扩大乡村医生专业能力系统化培训项目的范围。依托高等院校资源，以提升岗位胜任力为主要目标，开展网络教学与面授教学，订制新版的乡村医生培训教材，实施乡村医生专业能力系统化培训。乡村医生应学习中医药知识，运用中医药技能防治疾病。培训乡村医生掌握中医药知识和适宜技术。通过电子媒体、网络、面授等形式继续开展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培训，力争每年培训乡村医生500人次。开展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每年推广4—6种。培训师资并向基层单位发放教材及光盘，力争使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技术人员分别掌握不少于6项和3项的中医适宜技术。鼓励医学院校本科毕业生进入村卫生室工作，在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学院校本科毕业生，可优先参加全科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

（十三）开展契约式服务。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开展乡村医生和农村居民的签约服务。以服务农村重点人群为导向，推进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慢性病患者、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个性化签约服务。乡村医生或由乡镇卫生院业务骨干（含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组成团队与农村居民签订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建立相对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提供基本医疗和约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按规定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分担，具体标准和保障范围由各地区根据

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签约人群结构以及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乡村医生提供签约服务，除按规定收取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加大适宜技术的推广力度，鼓励乡村医生开展以健康管理为主要内容、以主动服务为主要形式的其他个性化服务，并按有关规定收取费用。（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四）建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做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衔接。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组织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加大对基层卫生人员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免费课程指导力度。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可以按规定参加医师资格考试。（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七、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

（十五）切实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各地区要综合考虑乡村医生工作的实际情况、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本，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乡村医生合理的收入水平。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核定的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乡村医生。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继续重点向乡村医生倾斜，用于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要通过设立一般诊疗费等措施，由农合基金和个人分担。收费标准和分担比例由新农合管理部门制定，目前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标准为6元/人次，其中个人承担0.5元，新农合支付5.5元，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本地服务人口年人均11元。各地区要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和个体诊所等纳入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对于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综合考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情况，给予定额补助。补助的具体标准和发放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动态调整乡村医生各渠道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的待遇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十六）提高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医生待遇。对在国家、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连片特困地区服务的乡村医生，地方财政要适当增加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八、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出政策

（十七）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与所属地区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其乡村医生与乡镇卫生院实行聘任制度并签订正式用工合同的，可以按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身份参加当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现行政策参保缴费和享受待遇。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乡村医生，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于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根据服务年限，采取补助等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其保

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具体措施由当地政府结合实际制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八）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市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乡村医生执业准入和退出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九、改善乡村医生工作条件和执业环境

（十九）加强村卫生室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投资，落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支持我市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步伐，构建覆盖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网络，2017年底前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实现以农村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以居民健康卡为链接介质，在线应用全省统一开发并免费发放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药品管理、综合管理六位一体的管理软件，使乡村医生在线处理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药品管理、远程会诊、远程培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即时结算管理和绩效考核等业务，提高村卫生室的规范化服务水平，并借助市级平台实现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信息数据的纵横贯通，实现全市范围内的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建立乡村医生执业风险化解机制。建立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可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乡村医生的执业风险，不断改善乡村医生执业环境，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十、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细化工作方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统筹考虑。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方案尽快制定本地区具体的工作方案，并分别报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十二）落实资金投入。市、县（市）区政府对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予以支持，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补助力度。县级政府要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财政要及时足额下拨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二十三）开展督导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督查和通报机制，加强日常督促检查，确保乡村医生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切实维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对在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